

## 富德生命附加康颐人生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富德生命附加康颐人生年金保险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为方便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0-60 周岁

### ➤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至 99 周岁

### ➤ 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趸交、年交、月交

### ➤ 交费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趸交、3/5/10/15/20 年交

### ➤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无等待期

### ➤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关爱金给付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关爱金领取年龄分为 66 周岁、77 周岁和 88 周岁，您可选择其中一种并载明于保险单上。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关爱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以下公式给付 1 次关爱金。

关爱金 =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交费方式系数 + 本附加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110%

若本附加合同交费方式为年交，则交费方式系数为 100%；若本附加合同交费方式为月交，则交费方式系数为 108%。

#### 二、祝寿金给付

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关爱金领取年龄为 66 周岁或 77 周岁，且被保险人在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以下公式给付 1 次祝寿金。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关爱金领取年龄为 88 周岁，我们将不给付祝寿金。

祝寿金 =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交费方式系数 + 本附加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110%

若本附加合同交费方式为年交，则交费方式系数为 100%；若本附加合同交费方式为月交，则交费方式系数为 108%。

#### 三、满期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上所载明的合同期满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以下公式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 =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交费方式系数 + 本附加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1100%

若本附加合同交费方式为年交，则交费方式系数为 100%；若本附加合同交费方式为月交，则交费方式系数为 108%。

#### 四、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关爱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前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附加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关爱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将不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全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8.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8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 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利益：关爱金给付、祝寿金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退保金给付，其中退保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及利息，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 ➤ 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关于犹豫期的约定以所依附的主险合同为准。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本附加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犹豫期后退保及退保金计算公式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齐上述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

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退保金 = 退保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退保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未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对应上一保险年度末给付后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已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末给付前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未交保费期数 × 交费频次系数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 保单利益演示

### 富德生命附加康颐人生年金保险利益演示

#### 保单示例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性别	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关爱金领取年龄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30 周岁	女性	20 年交	至 99 周岁	88 周岁	2600 元	200000 元

#### 利益演示

单位：元

保险年度末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单利益				
			关爱金 给付	祝寿金 给付	满期保 险金 给付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给付	退保金 给付 (现金价值)
1	2600	2600	0	0	0	2600	560
2	2600	5200	0	0	0	5200	1360
3	2600	7800	0	0	0	7800	2320
4	2600	10400	0	0	0	10400	3400
5	2600	13000	0	0	0	13000	4540
6	2600	15600	0	0	0	15600	5760
7	2600	18200	0	0	0	18200	7060
8	2600	20800	0	0	0	20800	8440
9	2600	23400	0	0	0	23400	9920
10	2600	26000	0	0	0	26000	11480
20	2600	52000	0	0	0	52000	33520
30	0	52000	0	0	0	57060	57060
40	0	52000	0	0	0	99340	99340
50	0	52000	0	0	0	192180	192180
58	0	52000	277200	0	0	187100	187100
60	0	52000	0	0	0	0	264040
65	0	52000	0	0	0	0	803420
69	0	52000	0	0	2772000	0	0

#### 利益说明

1. 关爱金=（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方式系数+本附加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110%

若本附加合同交费方式为年交，则交费方式系数为 100%；若本附加合同交费方式为月交，则交费方式系数为 108%。

2. 祝寿金=（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方式系数+本附加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110%

若本附加合同交费方式为年交，则交费方式系数为100%；若本附加合同交费方式为月交，则交费方式系数为108%。

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关爱金领取年龄为66周岁或77周岁，且被保险人在年满88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给付1次祝寿金。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关爱金领取年龄为88周岁，我们将不给付祝寿金。

3. 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方式系数+本附加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1100%。

若本附加合同交费方式为年交，则交费方式系数为 100%；若本附加合同交费方式为月交，则交费方式系数为 108%。

4.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二者的较大者。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关爱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将不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5.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主险合同累计应交保险费。

6.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7.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及利息，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8. 月交保险费=年交保险费×0.09